

1374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財政部鹽政局編印三十四年十月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目錄

第一章	總說明	二
第二章	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歲計法令	三
第三章	營業預算歲計法令	五
第四章	特種基金歲計法令	八
第五章	有關人員待遇法令	八
第六章	旅費支給辦法法令	一八
第七章	會計報表及記帳辦法法令	二四
第八章	審計及稽核法令	二六
第九章	其他法令	二八

MG
F81296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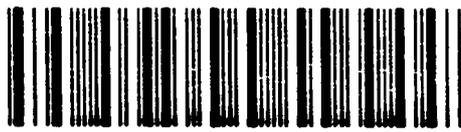
附錄.....

- 一、爲本機關奉令自九月份起實行庫撥經費規定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電令
- 二、損益月報電報簡號科目名稱及填列辦法表
- 三、爲頒發官鹽收支數字暨存鹽成本市價估計辦法電令及附件
- 四、爲三十四年一月份起調整員司油水費開支限額並遵規定在額定範圍內實報實銷

電令

- 五、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 六、請領醫藥補助費清冊格式
- 七、請領生育補助費清冊格式
- 八、醫院收費單據格式
- 九、中醫收費單據格式
- 十、生育證明書格式(一)
- 十一、生育證明書格式(二)
- 十二、醫藥補助費領款收據格式
- 十三、指定醫院表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3 1798 8087 1

- 十四、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及實施要點暨申請書等格式
- 十五、全國鹽務人員互助辦法及贖金申請書格式
- 十六、員司互助金及贖金收支月報表
- 十七、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十八、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 十九、頒訂統一公給軍鹽記賬辦法令
- 二十、頒訂退回結餘公給軍鹽記賬辦法令
- 廿一、規定屯撥軍鹽抵解記賬辦法令
- 廿二、頒行各區代征總局專款征解陳報辦法令
- 廿三、應解政府款收支句電密碼

第一章 總說明

查本機關會計部門應用各項法令散見通令訓令。惟以時代演變，舊頒法令之中，有現仍全部適用者亦有部份修正或經廢止者，變遷殊多。茲為較復各區復員之需要，將近年所頒法令，加以整理，擇其現行適用章則，分類序列，以利查閱。第以會計部門需用法令，種類繁多，內容廣泛，現以限於時間，未能悉予詳列，僅就性質較繁修改較多有

備人員待遇，及支給旅費兩項章則，逐條摘錄。其餘關於會計賬務審核事項，亦應逐條摘錄。其以訓令頒行者，並抄附原文，俾便查考。

第二章 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歲計法令



(寧)

- 一、奉准令轉軍委會代電關於執行預算務必力謀樽節條例六點飭切遵等因通令遵照由（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函會通一〇號）
- 二、奉部令以領用直支款機關應先送印鑑式樣于當地支款國庫以杜冒領令仰知照由（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函會通第二〇號）
- 三、通飭動支公款支票均應由會計科長會同簽字（見函會通第四八號）
- 四、電令彙報開支並愛惜公物仰切實遵照由（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函會通第六〇號）
- 五、為防範借墊款項無法收回情形規定辦法並飭查報歷年帳懸墊款數字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函會通第七一號）
- 六、為奉部令以層奉府令對於各級機關預決算不合各點澈底改善認真辦理等因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函會通第七五號）
- 七、為抄發本局直屬各機關主管長官用款權限修正規則通飭遵照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實行由（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內會通七七號）

「附註」事項規則之補充規定

（一）原規則第十條第五項關於各區主管核准旅費限額改訂為五萬元（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鹽通第五七號）

（二）原規則第十條第五項乙目關於回籍旅費修改為凡遣散人員之回籍旅費准由各區負責照規定數核發免繳申請書（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鹽通第一五號）

（三）興建工程及購置用款在八十萬元暨修繕工程變賣財物在四十萬元以下者奉部核准由各區主管官核辦逐月彙案報部備查（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鹽通第一二三號）

八、電發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暨戰時營業預算及決算編審辦法通飭遵照由（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內會通第八一號）

九、通電飭知該局及所屬員司薪津自本年四月份起准予每月十日暫先部份墊發離職或身故人員如有溢領情事應照數扣還統仰遵照由（見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鹽通第四九號）

十、頒行本機關財物登記及編報暫行辦法通飭遵辦具報由（見內會二十五號）

十一、奉令密切注意財產之登記編報厲行經費考核加強資產管制通飭遵照由（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鹽通第六〇號）

十二、通電規定核發遣散費及撫卹費列報辦法仰遵照由（見三十四年六月八日鹽通第九

二號)

十三、為規定各機關捐款權限仰遵照由(見三十四年六月通飭第九七號)

十四、為規定支隊費報支限制辦法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函人通一八七號)

三號)

十五、為規定匿名控訴案件處理辦法及人員因公被控訴訟費用准由公家負擔一案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函人通二五八號)

十六、電為本機關奉令自九月份起實行庫撥經費規定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電飭遵照由(見三十四年九月五日電令抄附原電見附錄一)

十七、頒發庫撥經費記帳造報辦法庫撥戰時生活補助費記帳造報辦法庫撥經費收支處理須知及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科目表仰遵照由(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通飭第九五三號)

第三章 營業預算歲計法令

一、奉 部飭將各區官收官運估計損益編造月報每半年再按實際盈虧另編損益計算表等件呈核等因規定辦法轉飭遵照由(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飭第二四四號)

二、奉 部令飭知損益月報所列存貯市價成本應將估計標準註明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二年)

廳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年一月二十三日函會通第三號)

- 三、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所有管理費用訓練費用其他經費及戰時臨時費用各項支出應在月份報表內列報齊全不得于編製決算書表時利用應付未付營業及營業外支出科目補行列報通飭切實遵照由(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函會通第一二七號)
- 四、訂定鹽專賣附屬企業會計處理辦法通飭遵照並飭將現在業已舉辦之附屬企業列單呈核並編送下年度概算及營業計畫由(見函會通第四二號)
- 五、改訂會計制度添印帳表費用時准在業務費用項下列報仰遵照由(見函會通第四五號)
- 六、規定鹽斤自保提存保險費應自三十三年度起一律以保險準備科目處理通飭遵照由(見函會通第四六號)
- 七、為新會計科目淨值類應添設「321其他專款收支餘細數」科目電仰遵照由(見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函會通第九三號)
- 八、為類發編製三十三年度鹽專賣帳決算書表應行注意事項電仰遵照由(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會通第九六號)
- 九、通飭私案件四成解庫獎款列收鹽專賣帳年終併同盈餘彙解由(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函會通第一〇二號)

- 十、令發三十三年度內添設各項會計科目清單通飭遵照由（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函會（通第二〇五號））
- 十一、電飭雜項營業支出項下各費實支數應與經常費及戰時特別支出實支數劃分專案陳報由（見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鹽通第二六號）
- 十二、電知嗣後關於建築工程超過主管人員用款權限範圍及增加預算非經事前呈准其所支工款一概不准列支仰切實遵照由（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鹽通第三九號）
- 十三、通飭本機關附屬企業人員待遇劃一辦法仰遵照由（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鹽通第六三號）
- 十四、為營業決算書表應費呈六份俾敷存轉仰遵照由（見三十四年五月一日鹽通第七〇號）
- 十五、為損益月報之造報辦法重予規定檢發電報簡號科目名稱及填列辦法表一份電仰自三十三年度起遵照辦理由（卅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令頒抄附原填列辦法表見附錄二）
- 十六、為頒發官鹽收支數字暨存鹽成本市價一致計辦決電仰遵照具報由（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令頒抄附原令見附錄三）
- 十七、營業決算存鹽成本估計辦法

本期存鹽成本 = 本期在場存鹽担數 × (上年底在場存鹽之購鹽費用 + 本年度購鹽費用)

+ 本期在場存鹽担數 × (上年底在場存鹽担數 + 本年購鹽担數)

+ 本期在場存鹽担數 × (上年底在場存鹽轉運費用 + 本年度轉運費用)

第四章 特種基金歲計法令

一、為隨電州發鹽工福利專業機關會計事務處理辦法十條仰轉飭遵照由(見三十四年七月鹽通第一〇七號)

二、為訂定各區鹽工福利補助費收支處理辦法電仰遵照由(見三十四年鹽通第一一一號)

第五章 有關人員待遇法令

一、生活補助費

(近)照部會(一)六二二一號訓令頒發修正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

理(鹽通普第五一號)

- (二)生活補助費分區數目自本年八月份起調整(鹽通第一三四號)
- (三)生活補助費應比照食米報銷清冊免貼印花(鹵會通第八三號)

二、食米代金

食米代金標準自本年八月份起照「改善核發中央公糧代金辦法」辦理(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報暨鹽通第一二五號)

三、膳食補助費

- (一)庚等及以上職員每人五斗(鹵人通二九七號)
- (二)司機機匠辛等職員與庚等及以上職員同(鹵人通一八六號及二九七號)
- (三)工友服務滿十年者支膳食補助費全份服務滿五年者支四分之三服務不滿五年者支二分之一(鹵人通一八六號)

(四)米價標準與食米代金同(鹵人通二九七號)

(五)膳食補助費計算辦法變更後對於離職員工應准予補發或追繳又員工如在當月膳

(一)食補助費未核定以前離職時應按照上月份數目計算核給(鹵會通七〇號)

四、特別辦公費——比照中央規定

- (一)甲等機關主管五千九副主管及乙等專員秘書均三千九乙等視察丙等秘書技士積
- (二)視察或部分主管均一千五百元(鹽通四〇號及一〇五號)

(二)乙等機關主管三千元丙等秘書一千五百元(鹽通四〇號)

(三)丙等機關主管一千五百元(鹽通四〇號)

四、代付房租及供給油水辦法

(一)凡購眷職員因公家宿舍不能容納自行在外賃居房費者得由公家代付房費(鹵會通十七號)

(二)代付房租准在本局規定最高數額計甲等人員一千元乙等人員六百元丙等人員四百元丁戊等人員三百元己庚等人員二百五十元辛等人員八十元內由各區核定辦理陳報備查(鹵會通六五號及八七號)

(三)由公家代付房租之購眷員司其住屋無供水設備或汲水不便每家每日由公家供給飲水以不超過一担為限(夏季二担)在可能範圍內利用原有工人挑運如事實上辦理困難得自行購用取具機關抬頭合法單據實報實銷(鹵會通一七號)

(四)由公家代付房租之購眷員司每家每月電費以六度為限取據實報實銷無電源地方得領用燈油每家每月以五市斤為限由公家發給實物(同上條)

(五)汽車司機助手機匠副匠及辛等押運員押運生護運員司秤秤手測日測丁司秤號房均得照章供給油水并應照章每人扣繳宿費十元(鹵會通一九號)

(六)除上條所列人員外凡辛等公役其由公家就空房屋支配居住者准每室燃用一燈每

燈每月用油由公家在五市斤範圍內酌發惟住處可以用原有因公設置之照明裝
備者仍不發給宿費免扣（同上條）

七、除第三條所列人員外凡辛等公役未住公家房屋者一律不供給油水（同上條）
以上辦法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仍應在核定限額範圍內取據實報實銷（三十四年二月
三日電令見附錄四）

六、公務員因公傷病檢驗醫藥費辦法（國防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國民政府三十三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六九一號通飭施行鹽政局鹽通一四號）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未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核實其傷病輕重
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 1、傷病較輕可自行延醫診治者由該公務員延醫治療檢開醫藥費單報由
服務機關長官核明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 2、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支給但
室以二等為限

（二）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三、附註：抄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五款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 前項醫藥費在國家總預算特別救濟費項下支給由服務機關先行墊付報由衛生署支給後按月送銓敘部備查

(四) 公務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申請核給

(五)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六、醫藥及生育補助費

(一)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得由公家補助三分之二(函人通二二四號)

(二) 凡未設診療室機關職員及應住院而不能住院之診療費准予檢具政府指定之醫院正式單據核實支報至向自設醫療所求治者原規定仍照繳診療費並准援照上項辦法取據報支(鹽通一三〇號)

(三) 公務員醫藥補助治療核給日期限度(鹽通第八號)

- 1、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 2、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最多不得超過一百日
 - 3、服務滿三年以上者最多不得超過八十日
 - 4、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
 - 5、服務不滿一年者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 眷屬醫藥補助治療核給日期限度自三十四年八月份起依職員服務年資比照辦理

(鹽通第一三一號)

(四) 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鹵會通九九號)

關於上項補充規定以修修正或鹽政局補充辦法

- 1、原規定第七條關於未隨在任所之配偶生育子女仍應同時參照下列規定辦理
職員之妻如不在本人服務地生育者應向當地鹽務機關請發證明書呈核屬實後照發生育補助費倘該地未設有鹽務機構無法就地調查及在淪陷區內生育者均不發給(鹵會通六四及九九號)

- 2、生育補助費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增為五千元(鹽通八八號)
- 3、司機機匠及工友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鹵會通七四號)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醫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一四

4、公務員或其配偶如係住院生育祇發生育補助費不另給住院醫藥補助費（會通九九號）

5、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如因難產在政府指定醫院施行手術者除發給生育補助費外并准按規定核給醫藥補助費自三十四年度起實行（聯通一八號）

（五）其他

1、職員因病亡故者其生前醫藥費得由其親屬照章取具證明呈請補助（會通六四號）

2、母死孩生照給生育補助費女職員并得照章支給醫藥費及卹金（同上條）

3、母生其孩生逾時而死照給生育補助費惟應取具切實證明（同上條）

4、流產不給生育補助費惟女職員因流產致病住院治療者得照章補助醫藥費（同上條）

5、醫藥補助費應照向例檢同證件單據開列清單呈由醫政局核准後正式列帳生育補助費應由管理局核准發給按月彙總證明書末聯填具清單于電呈戰時特列支出實支數時隨電文單呈送醫政局查核（會通九九號）

6、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暫在戰時特別支出項下開支（同上條）
自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應先墊發按月彙報本局轉部請撥轉發歸數

7、本機關附屬醫院診療所對於員役醫警及其眷屬收費辦法（鹽通六五號）

甲、診費免收

乙、藥費自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起一律按補造成本照收全費

丙、員役醫警官佐及其眷屬藥費應暫自行負擔

丁、士警藥費暫就警務費用醫藥費項下勻支

8、公務員具領醫藥生育兩項補助費之收據免貼印花（函會通一〇三號）

抄附（一）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見附錄五）

（二）請領醫藥補助費清冊格式（見附錄六）

（三）請領生育補助費清冊格式（見附錄七）

（四）醫院收費單據格式（見附錄八）

（五）中醫收費單據格式（見附錄九）

（六）生育證明書格式（一）（見附錄十）

（七）生育證明書格式（二）（見附錄十一）

（八）醫藥補助費領款收據格式（見附錄十二）

（九）指定醫院表（見附錄十三）

「附註」修正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已刪除「指定醫院」字樣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八、子女教育補助費案

(一) 公教人員其子女有二人以上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者除子女

一人外餘均得申請補助(函編一二〇五號)

(二) 補助費額每名每年二千元(同上條)

(三) 此項補助費應彙案報請鹽政局核准後在鹽類營運業務帳戰時特別支出項下開支

(函會通一〇一號)自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先由管理局負責審核在鹽類營運業務

帳墊付月終彙報本局轉部請撥轉發歸墊

抄附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及實施要點暨申請書等格式(見

附錄十四)

九、因公損失賠償

(一) 本機關員役因戰事影響機關撤退所受之私人損失得援照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

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第八、九兩條(即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

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七、九兩條之修正文)規定呈奉 部准發給救濟費(函人

通一〇一號)

(二) 每月應將私人損失填具調查表彙呈一次(同上條)

抄附(1)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第八第九兩條(詳見

函會通六三三號附件)

(2) × × 區員工因戰事影響機關撤派所受私人損失調查表(函人通一〇一號)

十、撫卹辦法

(一) 凡在職病故人員一律發給一次卹金四個月因公死亡者一律發給一次卹金十四個月(鹽通四六號)

(二) 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發給一次卹傷費十個月(鹽通六六號)

(三) 前兩條卹金及卹傷費均按最後薪資及中央規定之食米代金與生活補助費基本數暫加成數之和核計辛等人員及司機技工等仍不得併計加成數(鹽通四六六號)

(四) 上項辦法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十一、殮埋費

(一) 員工身故得發等於最後月份二個月薪水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暨食米代金之和之埋葬費

(二) 自三十三年六月份起實行(函人通二六五號)

(三) 第一項計給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自三十四年一月起應一律照身故月份應發數目追溯調整(鹽通一二號)

十二、遣散費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一) 遣散人員一律發給遣散費三個月按正薪生活補助費及分區食米代金標準數併計核發惟調任兼任及另派工作之人員仍均不發(鹽通七七號)

(二) 前項計給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自三十四年一月起應照人員離職月份應發數目追溯調整(鹽通一一二號)

(三) 遣散費之俸薪部份照貼印花生活補助費或米代金部份免貼印花(鹽通九四號)

十三、互助辦法

(一) 互助範圍暫以全國庚等及以上(無論臨時或額定及已否補實)人員本人死亡為限(函人通二一九號)

(二) 互助金每人每月在薪水內扣繳一百元(鹽通八九號)

新派人員除應照繳基金十元外其到差月份無論是否足月均應扣繳全數

(三) 死亡人員一律致贈十萬元(鹽通八九號)

(四) 互助金收支情形每月應填送收支月報表(函會通六八號)

抄件 (1) 全國鹽務人員互助辦法及賻金申請書格式(見附錄十五)

(2) 員司互助金及賻金收支月報表(見附錄十六)

第六章 旅費支給辦法法令

一、出差人員旅費(即每日旅行津貼包括膳宿雜費)數額依照國府地字第一〇九號令頒發
 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分別等級照
 下列數額支給(鹽通一四一號)

人員等級	區域	貴陽市	重慶市	四川省	其他國內各地
甲乙等人員		三、二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丙丁等人員		二、三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戊等及助理員		一、九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甲乙級職員及 司機		一、五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辛等員役司機 助手副匠藝徒		一、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六〇〇元

代理高等職缺者得按高等職缺支給未補實者按其實支薪水比照額定等級支給(函人
 通六四號)

二、出差人員每日津貼除當日往返及出差往返或調差到達目的地之日仍照向章扣三分之

- 一、外其餘一律照全數發給（鹵人通二五三號）
- 三、新派人員得報支自奉命地點至任所之舟車費其眷屬隨往任所者並得報支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二但以三人爲限（鹵人通六四號）
- 四、司機助手機匠助手辛等員役不得報支眷屬旅費（同上條）
- 五、調差津貼數目甲乙等每份四百元丙丁等三百元戊等及助理員二百元甲乙級雇員司機機匠一百元司機助手機匠助手辛等員役五十元（同上條）
- 六、調差津貼份數
 - （一）本省內調差發給一份
 - （二）鄰省調差發給一份半凡內地輪船火車可直達鄰省任所者以本省論
 - （三）距離不滿二百公里間之調動不論本省鄰省祇發給半份
 - （四）調動路程通過一省以上者發給二份
 - （五）未補實人員按其支薪水比照額定等級減半支給調差津貼
 - （六）暫調及候令人員不作調差津貼向章支給旅行津貼（即暫調以不逾九十天爲限前三十天得支旅行津貼全數後六十天支半數候令人員於候令期間支半數）
- 七、行李過重費（鹵人通六四號鹵會通九一號）
 - （一）汽車 甲乙等三百公斤丙丁等二百公斤戊等及助理員一百五十公斤雇員一百公

(一) 行李等員役二十五公斤

(二) 火車輪船 甲乙等一百七十公斤丙丁等一百一十公斤戊等及助理員六十公斤雇員五十公斤

(三) 土列箱項行李過重費須取得合法單據雇員以上未持有眷屬者概不支給

(四) 凡乘本機關自備車船及不論是否自備之木船均不准報支行李過重費

(五) 二等員役搭乘火車輪船木船均不得報支行李過重費惟不通車船之處准雇用行李夫二名不得報支轎費

(六) 交通不便地方如須雇夫挑運者准照第一項規定數量雇用挑夫每人以挑運五十員發斤為準

凡出差人員由駐地前赴碼頭車站機場或到達終點由碼頭車站機場至目的地或中途換乘舟車時所需短程舟車船馬費用暫准一併核實列報惟仍以行程中必經之路線為限並應予敘費日記簿內詳細註明其出差人員眷屬之舟車船馬及所攜核實量量範圍內應予核費在上述短程中所需搬運費併准同樣辦理但上下舟車力資及住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不得另行列報(函會通二六號)

九、調差人員如眷屬當時未能同行應陳明原因呈請保留旅費報支期限但至終不得超過六個月(函人通二〇五號)

十、報支眷屬旅費以配偶及本人之直系親屬至多以三人爲限子女有職業，或女已結婚者其旅費不得報支（同上條）子女滿三歲至未滿十二歲者減半報支未滿三歲者不得報支（舊法令）

十一、預支眷屬旅費至多不得超過全程所需旅費三分之二（同上條）

人員追朔升敘或補實者得追朔補發旅津凡戊等及以上人員自鹽政局核准升補令發之日起算己等及以下人員自各管理局令發之日起算（商人通二二三號）

十二、人員出差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及新疆幣制未統一前出差新疆者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會核定之「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商會通告〇號）

十四、以未來規定事項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前本局所頒各種旅費規則（商通告與以上規定辦法抵觸者均予廢止）

十五、印本機關員司造送出差旅費表備證件辦法（商會通告四七號及鹽通八三號）

（二〇）其領旅費應由具領人在旅費支出日記簿末頁總計欄左旁加註「上款業經如數領訖」字樣並加蓋私章或另具總收據惟無論在支出日記簿內加註簽收或另具收據均一律免貼印花

（二一）舟車費每日旅行津貼及其他無法取得單據者均免具收據或付款證明單惟因

情形特殊其給與數額並無標準如包乘商車等仍應附呈合法證件

(三) 所有不附證件之支出應於旅費支出日記簿摘要欄詳細註明事由及計算標準

十六、短程出差餐費及加班(加開夜班達三小時以上者)餐費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按每次一百六十元核支工友減半(鹵人通一九三號鹵會通八六號及鹽通四八號)

十七、監工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鹵會通一四號)

(一) 出外監工早出午歸或午出晚歸者不給旅費及膳宿雜費

(二) 早出晚歸而中午不及歸膳者酌給一餐飯費

(三) 距離較遠不能當日往返且所監工程非短期內可以蒞事者除照章開報舟車費(外並得照下列辦法報支膳宿雜費(即旅行津貼))

1、連續在三十天內者照支每日津貼如住公家宿舍減支三分之一

2、超過三十天而在六十天以內者除前三十天照1項規定辦理外其餘減支半數

3、超過六十天者除照1 2兩項辦法辦理外不再支給津貼

十八、辛等押運員在押運期內自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准比照庚等例支給旅行津貼惟隨船押運者仍應扣支三分之一(鹽通二八號)

十九、員警押運鹽斤護解稅款其出差期間如住公家宿舍或載鹽之車船上自三十二年三月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二四

三日起應一律不給宿費（即扣支旅行津貼三分之一）（兩會通一〇號）

二十、停勤人員自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在受勤期內不再支每日津貼（鹽通第三五號）

七十一、司機及機工眷屬旅費及行李過重費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准比照原員例報支（

鹽通一一五號）

二十二、派往收復區人員在到達目的地後准照出差例支給每日津貼至機關正式成立恢復

正常辦公狀態之前一日止（鹽通一一九號）

抄附（1）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見附錄十七）

（2）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見附錄十八）

第七章 會計報表及記帳辦法法令

一、電知規定暫行鹽專賣會計制度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前頒各項會計章則之

與新制度抵觸部份同日起無效併遵辦具報由（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兩會通三

四號）

二、電發鹽專賣會計制度實施籌備要點仰遵照由 見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兩會通三五號

三、制定收款書區聯交鹽四聯單及坐支抵解書格式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四

兩會通三七號）

四、規定鹽專賣會計報表憑證裝訂及呈送辦法通飭施行由（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兩

(會通三八號)

五、各飭各屬會計人員對於規定賬冊應行逐日登載按期整理結總不得任意延擱由(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內會通三九號)

六、通飭各區在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編送報表有無滯延情事應嚴加考核由(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會通六一號)

七、爲加訂「現金收支月報附屬機關公庫及銀行存款分析表」格式一種附頒說明應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按月編製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內會通七一號)

八、本局原有鹽專賣賬自二月份起改稱鹽類營業務賬仰遵照由(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會通三八號)

九、爲奉部令關於會計報表及決算應按期編呈等因轉飭遵照由(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內會通五二號)

十、爲專賣改制以後原訂會計制度應行修正各點通飭遵照由(見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內會通第七四號)

十一、代電川康局爲該局已轉令各屬於區聯交鹽四聯單內加添運照號數一欄准予備案至交接鹽斤地點未駐有交接鹽斤之主管負責人員其四聯單可由運銷商負責代表蓋章

十二、檢寄由該區交接機關轉呈管理局記帳通飭遵照洽辦由(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代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二五

電川廣局函會洞一二〇四號)

- 十二、頒訂統一公給軍鹽記帳辦法令(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令頒見附錄十九)
- 十三、頒訂退回結餘公給軍鹽記帳辦法令(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令頒見附錄二十)
- 十四、規定地撥軍鹽抵解記帳辦法令(三十三年六月九日令頒見附錄二十一)
- 十五、頒行各區代征總局專款征解陳報辦法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令頒見附錄二十二)
- 十六、應解政府款收支旬電密碼(見附錄二十三)
- 十七、整理費停征後修整鹽場運道費用列支辦法令(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令頒)
摘抄原令——整理費停征後其有支出必要時奉部財會五(六五九〇)號指令核定在鹽類營運業務帳添設「鹽場及運道整理費用」科目列報
- 十八、代電頒發財政部所屬機關滯送報告書表及滯解款項暫行處理辦法(見三十年四月五日離通第三四五號)

第八章 審計及稽核法令

- 一、關於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法核飭遵照由(見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函會通第七號)
- 二、爲前奉頒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八及第十七條條

文轉奉院令改正補充通飭知照由（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函會通第二三號）

三、爲各機關會計人員注意依法應辦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應隨時督促分別辦妥以期便捷
據令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函會通第四一號）

四、頒行各區巡迴稽核員事務處理辦法仰知照並轉飭遵行由（見函會通第四九號）

五、發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
日函會通第五四號）

六、稽驗局審計辦事處圖復凡本局所屬在未經派駐審計人員以前關於墊付款代印製之實
物應免監標及監驗手續等由令仰遵照由（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函會通第六六號）

七、飭知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稽察限額已奉令增高並准駐局審計辦事處函送彙訂稽
察辦法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函會通第六七號）

八、奉部令核定變賣財物權限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函會通第八二號）

九、奉部令將營繕工程稽察限額提高爲二百萬元購置變賣財物爲八十萬元通飭遵照由
（見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鹽通第九六號）

十、准駐局審計處函囑嗣後請監視監驗之工程事項須將經費來源及預算項目註明轉飭遵
照由（見三十三年函會通第七八號）

第九章 其他法令

十、電發軍用所屬機關辦理交代施行規則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令）
（商會通第二號）

十一、奉部令修正本局所屬機關辦理交代施行規則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商會通第二九號）

十二、規章本機關對內對外一切收據憑證簿據自奉令之日起概行免貼印花在運輸機構改置貨票收取運費暨運機關出賃貨票亦應一律接受通飭遵照由（見三十四年商會通第九二號）

十三、應予確定數位以萬萬元為億通飭注意由（見三十三年商會通第一〇九號）
十四、按發給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仰遵照辦理由（見商會通第一〇九號）

十五、養老金補助金款據可援照生活醫藥生育補助等項收據辦法免貼印花通飭遵照由（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商會通三七號）

十六、為本局所屬前後任交接事項應切實遵照前項交代施行規則辦理（由見三十四年鹽通第六七號）

十七、奉部令抄發中央各機關會計審計工作應行改進事項電仰遵照由（見三十四年五月十

八日鹽通第八二號

九、轉知駐局審計辦事處電報掛號號碼爲「四六二〇」令飭知照由（見三十四年鹽通第一〇九號）

十、爲奉部令轉發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工作聯繫辦法抄發原辦法仰知照由（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鹽通第一一六號）

十一、案奉層令規定員工棺殮費撫卹費及教育補助費收據免貼印花轉飭知照由（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鹽通卅四第一二〇號）

十二、電知壽險保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改爲每六個月扣繳一次由（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鹽通第一〇一號）

十三、爲已逾保固期限包商迄未領回原扣繳之保固金得由各管理局登報公告限期一個月內如果仍未具領着即全數歸公以免久懸由（見三十四年鹽通第一二二號）

附錄

一、爲本機關奉令自九月份起實行庫撥經費規定應行準備及

注意事項電令

鹽會洞（卅四）號查本機關原在鹽類營業業務帳內開支之管總費警務費及戰時特別支出等業經奉令自本年九月份起改由國庫撥付上項庫撥經費計分管理及鹽警兩部份之經常費臨時費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等各四項按月由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代庫銀行按核定分配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預算分別逕撥各該機關各項經費存款戶除此項庫撥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登記彙報辦法應擬另令飭遵照外茲將各屬在分配預算未奉核定及庫款未經撥到以前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先行擇要飭知如下(一)凡原始憑證日期在八月三十一日及以前者仍准在鹽類營運業務帳作為補充數字繼續列報截至十月底應補充完竣如有節餘應即繳還本局在九月一日及以後者在庫撥款未到以前一律暫以短期墊款科目列賬另設明細簿記載并仰通飭該屬分支機關將八月三十一日及以前與九月一日及以後之原始憑證分別費用清單呈由管理局按上開原則列帳俟庫款撥到再行調整(二)九月份起各項員司薪津清單屬於管理部份者應按(甲)新工年功加俸及特別辦費(乙)生活補助費基數加成數及食米代金(丙)膳費等分列三單(乙)項清單并應多備一份以使分別作為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兩帳之原始憑證鹽警部份應按(甲)薪工(乙)生活補助費(丙)公糧(丁)食米代金(戊)膳費等分列五單上開各項清單在未奉新規定前仍用舊格式唯生活補助費清單應添設薪額一欄(三)原有膳食補助費改在營運帳內添設(乙)甲膳費科目列支原在管總費內列支交際費改在營運帳營運費用項下另添(208.10)交際費科目列支原列雜項營業支出之特別辦公費改在庫撥經常費以特別費科目列支以上更動均自九月份起施行(四)自九月份起生活補助費醫藥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科目一律取消各該項補助費概由管理局遵照規定實績審核在鹽類營運業務帳內彙付月終分別彙報本局轉郵請撥轉發歸墊彙報格式三種另案訂發

(五) 九月份起各區員役到差或離職月份之食米代金改按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凡(甲)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乙)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半月(丙)二十一日以後到差及十日以前離職者不給以上各項統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鹽政局申微

二、損益月報電報簡號科目名稱及填列辦法表

三十三年一月廿八日令

電報簡號	科目名稱	填列辦法
4101	銷鹽收入	按當月份銷鹽担數所得之價款減去總局及管理局專款之淨數填列
4106	其他專款收入	按當月份銷鹽担數所得之其他專款收入數填列
4108	兼運客貨收入	按當月份帳簿登記數字填列
52	總分機關間撥款	按當月份應收數填列
43	營業外收入	按當月份帳簿登記數填列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4203	購鹽費用	按當月份銷耗鹽担數平均實需購鹽費用計算填列
4204	轉運費用	按當月份銷耗担鹽數平均實需轉運費用計算填列
4205	修理及維持費	按當月份帳簿登記數字填列
4206	折舊及攤銷費	按當月份帳簿登記數字填列
4207	保險費用	同上
4208	營運費用	同上
4209	鹽稅支出	按當月份銷鹽數量應付之鹽稅支出計算填列
4209甲	食鹽戰時 附稅支出	按當月份銷鹽數量應付之食鹽戰時附稅支出計算填列
4209乙	軍副食費支出	按當月份銷鹽數量應付之國軍副食費支出計算填列
42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按當月份分配數填列
4210甲	警務費用	同上

4211	戰時特別支出	按當月份估計應支數填列
4211甲	警務部份戰時特別支出	同上
4212	整理費支出	按當月份估計應支數填列
4214	其他專款支出	按當月份帳簿列數填列
4215	雜項營業支出	同上
44	營業外支出	同上
3208	本期損益	按上項科目收支相抵之差額填列如屬虧損應加列(一)號

「注意」一、

(52) 應興 (4210)
(4211)
(4212)
(4210甲)
(4211甲)

之和相等

二、 (4203) 之計示方法舉例如下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某區上月份存鹽四五、〇〇〇担該項存鹽成本內之購鹽費用爲一、二五〇、〇〇〇元本月份收購鹽斤一二、〇〇〇担應付購鹽費用爲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本月份銷耗鹽量數一〇、〇〇〇担損益月報應列之購鹽費用根據銷鹽担數應爲 $10000 \times \frac{11250000 + 6300000}{45000 + 12000} = 10000 \times 260,5263 = 2605263$ 元又存鹽四七〇〇〇担之購鹽費用爲二、二四四、七三七元(列作存鹽成本之一部份)

三、(4204) 之計算方法與(4203) 相同

三、爲頒發官鹽收支數字暨存鹽成本市價估計辦法電令及附件 卅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令頒

管理局覽案查損益月報估算標準暨電報辦法前經以函會洞三十三字第 號代電飭遵在案茲續將損益月報內應附報之官鹽收支數字暨存鹽市價成本估計辦法訂定除呈郵核備外合行檢同該項辦法一份隨電附發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月份具報至若情形特殊不適用本辦法某項之規定或未經本辦法規定者應即專案呈候核示庶免因採用本辦法之結果反致費

生錯誤有失慎密規定用筆精確之旨併仰遵照爲要總局

附發官鹽收支數字暨存鹽成本市價估計辦法一份

官鹽收支數字暨存鹽成本市價一致估計辦法

一、上月結存 凡上月月終尚未售放或交斤之本外銷官鹽不論在場在岸或在途運輸中均

應併列在內至各場岸收倉或歸堆歸坨以及入廠鹽斤之未經官資收購或經官收而重行收價委托商運者除委運所繳價款已作保證金收帳者外因物權不屬公有毋庸列入

二、本月收購 應包括(1)在場官收本外銷鹽斤(2)在岸官收流亡鹽(3)接運鄰區濟銷

官鹽(4)官收轉火鹽及場岸繳獲私鹽(5)商鹽售價之全部或部分由公家控制者其銷售數量亦應列入收購數內俾與本月銷售數量互相配合

三、本月銷售 應包括(1)各倉售放本銷官鹽(2)濟銷鄰區官鹽(3)商鹽售價之全部或

一部份由公家控制者其當月份銷售之數量(4)意外損失官鹽數量之已報保險者

四、本月倉途損耗及溢斤 應包括(1)各倉站倉耗或清倉溢斤之屬於官鹽部份者(2)區

內運運官鹽途耗數(3)官運場鹽外加貼耗之未列作本月收購數量者其貼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三六

耗減去實際途耗後之溢餘或不足數(4)因戰時或意外損失之官鹽其未經保險者以上四項以其相互抵算後之損耗或溢餘淨額列報

五、本月結存 情形與上月結存相同

六、存鹽成本 存鹽成本應按在場在途在岸之存鹽分別計算在場存鹽成本包括購鹽費用

一項在途在岸存鹽包括購鹽費用及轉運費用兩項統應按加權平均成本率

計算茲舉例如下

1、上月存鹽300,000担(包括在場 180,000担在岸在途120,000担)購鹽費用66,000,000元本月份收購64,000担應付購鹽費用19,200,000元本月結存284,000担(包括在場169,000担在岸在途115,000担)

$$\text{其購鹽費用按} 284,000 \text{担} \left(\frac{66,000,000 + 19,200,000}{300,000 + 64,000} \right) = 284,000 \text{元}$$

$$\begin{array}{r} \times 85,200,000 \\ \hline 364,000 \end{array} \quad = 284,000 \times 23466 = 36,474,440 \text{元}$$

2、上月存鹽在岸在途部份120,000担計合轉運費用48,000,000元

本月因由場運庫區內互運以及運達交戶地點共75,000担轉運費用

33,750,000元則本月份存鹽項下之轉運費用應按115,000元

$$48,000,000 + 33,750,000 \times \frac{120,0000 + 75,0000}{115,0000 \times 419,231} = 48,211,56500 \text{元}$$

月終存鹽成本為 66,474,44000 + 48,211,56500元 = 114,686,00500元

(至損益估計月報內皆月份鹽本費應列報 66,000,00000元 + 19,200,00000元

- 66,474,44000元 = 18,725,56000元月份轉運費用應列報 48,000,00000元 +

33,750,00000 - 18,211,56500元 = 33,538,43500元)

七、鹽斤市價 甲、實行統一牌價各區以牌價減去各項統稅專款之淨額與全區存鹽担數

相乘之積數填列之

乙、未實行統一牌價各區應按各地倉價減去各項稅費專款之淨額與其存鹽數量相乘求得各地存鹽市價然後計其總數即為全區各地存鹽之市價至

在途存鹽應按其指定運達地點計算市價

注意：以上各項目電陳簡號仍應照舊辦理即一、上月結存應為「上存」二、本月收購應為「本購」三、本月銷售應為「本銷」四、本月倉途損耗及溢斤應為「本耗」或「本溢」五、本月結存應為「本存」六、存鹽成本應為「成本」七、存鹽市價應為「市價」

四、為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調整員司油水費開支限額並遵規定

在額定範圍內實報實銷電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令頒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三七

第九、函會洞(卅四)號查員司水費開支限額規定已久迭據各屬請予調整核尚需要茲核定該區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該項限額增為 元仍應恪遵前次通令規定供給油本辦法在額定範圍內取據實報實銷不得藉詞改發代金仰切實遵照總局

五、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 一、公務員醫藥生育等項補助除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公務員子女教育醫藥生育補助費等各項辦法國立學校教職員為義務工作人員及陸軍官佐均得適用但以依法支領中央公糧或軍糧與生活補助費者為限
- 三、公務員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家境艱難籌措醫藥用費極度艱難者得由主管長官查明確實酌給眷屬醫藥補助費其支給標準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之半請領手續與公務員請領本身醫藥補助費同
- 四、公務員或其直系親屬患重病急病而當地無政府指定醫院可以就診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中醫治療者得取具藥方及診金藥費單據報請直接長官負責證明經主管長官核准後得照規定予以補助
- 五、住院治療如醫院藥品不全得商由原醫院代購惟藥費須由醫院併列收費單內

六、執診醫藥不得報領在途旅食費及滑杆費

七、公務員未隨在任所之配偶生育子女如係填報在各該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中之正式

配偶並經照規定取具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其生育補助費應准照給

八、公務員生育子女非由醫生或助產士接產不能取得正式證明文件者得由直接主管長官

切實證明

九、生育補助費增為三千元

十、生產雙胎其生育補助費應加倍發給

十一、庶子或私生子之認知不得請領生育補助費

十二、妊娠不足七個月而生產者為流產流產不得核給生育補助費妊娠在七個月以上不足

九個月而生產者為早產早產准核給生育補助費

十三、生產死胎或生產後嬰孩夭折其生育補助費均准核給

十四、各級司法機關之法警長法警看守庭丁等四項人員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

十五、工役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

十六、公務員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按照規定切實查核填具表冊

(表冊格式由衛生署製定) 遞同單據轉由衛生署撥發惟衛生署如認為有疑問時仍得函

知各該機關加以復核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八、醫院收費單據格式

式格據單費收診就員務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三十 年 月 日 止 共住院 〇〇 日

收 醫藥費 〇〇〇
 手術費 〇〇〇
 住院費 〇〇〇
 膳食費 〇〇〇

共計國幣 〇〇〇

院長(署名蓋章)
 某某醫院收款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醫 院 存 根

式格據單費收診就員務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三十 年 月 日 止 共住院 〇〇 日

收 醫藥費 〇〇〇
 手術費 〇〇〇
 住院費 〇〇〇
 膳食費 〇〇〇

共計國幣 〇〇〇

院長(署名蓋章)
 某某醫院收款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醫 院 存 根

- 註 附
- 一、請領補助住院醫藥等費以經醫院(政府指定醫院)診斷確需留醫依照此項規定格式掣給收費單據方予補助
 - 二、報領醫藥補助費按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為醫藥手術住院膳食費四項又住院膳食費以二三等床房為限
 - 三、如治療醫院缺乏患者所需藥品應由醫院代為購用藥費併列收費單內但不符報列特別營養及其他費用
 - 四、各指定醫院缺乏患者所須照規定製發收費單據凡格式內有括弧記號者印時務必空白隨時詳填以免不合徒費人力物力又收費數字必須大寫

署 生 衛 轉 層 聯 此

根 存 院 醫 聯 此

九、中醫收費單格式

公務員就診收費單格式

中醫收費單據

(某某……機關職別姓名或其妻○○○患某病或某部受傷)
 母 父 子 女

自三十 年○○月○○日起計○○日內經本醫師診治○次
 至三十 年○○月○○日止計○○日內經本醫師診治○次

計收診費國幣○○○ 證書 字第
 醫師(署名蓋章) 開業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醫 師 存 根

字 號

號

公務員就診收費單格式

中醫收費單據

(某某……機關職別姓名或其妻○○○患某病或某部受傷)
 母 父 子 女

自三十 年○○月○○日起計○○日內經本醫師診治○次
 至三十 年○○月○○日止計○○日內經本醫師診治○次

計收診費國幣○○○ 證書 字第
 醫師(署名蓋章) 開業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醫 師 存 根

此 聯 醫 師 存 根

- 一、所附處方每張均須由原診醫師署名蓋章並於處方上註明患者姓名
- 二、收費單據內只准列診費及掛號費在內不得列報車食費及其他費用
- 三、診金數字必須大寫格式內有括弧記號者印時必須空白以便隨時填寫
- 四、未領中醫證書者不得執行業務製發收費單據
- 五、患者必須請治醫師依照此項規定格式掣給單據否則無效
- 六、中醫收費應照當地政府規定診費收取
- 七、公務員或其直系親屬請領醫藥補助費以患重病急病而當地無政府指定醫院可以就診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為限

十、生育證明書格式(一)

生育證明書

本○職別姓名(或其配偶○○○)於某年某月某日生育一○經本人查明屬實特
為負責證明

(全……銜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機關(核轉(第二級)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請領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署 生 銜 轉 履

附註
公務員生育子女非醫師或助產士接生者依照「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
補充規定」第八條規定由直接主管長官切實查明依照此項格式出具證明書

公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十一、生育證明書格式(二)

生育證明書

(某某 機關職別姓名或其配偶) 於 年 月 日
 生育() (係屬本人接產特為出具證明書) 證書 字第 號

接產者()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接產者存查

生育證明書

(某某 機關職別姓名或其配偶) 於 年 月 日
 生育() (係屬本人接產特為出具證明書) 證書 字第 號

接產者()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機關 (核轉(第二級)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請領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層轉衛生署

附註：格式內有括不要弧記號者印時必須空白以備臨時詳填

十二、醫藥補助費收據格式

領到

(某某(原職務)機關發給醫藥補助費計國幣

此據

貼足
印花

職務

某某

蓋章

三十年 月 日

十二、指定醫院表

已指定者

各省市縣立醫院

各縣衛生院

公立助產學校附屬產院

衛生署直屬各公路衛生站

仁濟

重慶寬仁三醫院

仁愛堂

上列各院站以有病床設備者為限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公立專科醫院

公立醫學院附屬醫院

衛生署直屬各醫院及衛生哨所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所屬醫院

武漢清溪兩療養院

醫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新增列者

重慶南山療養院 牯嶺肺病療養院 南山協合醫院 重慶外科醫院

四川

成都進益產校附屬醫院	成都聖修醫院	成都甫澄紀念醫院
成都天主堂醫院	成都 ^{華西} 齊魯大學聯合醫院	忠縣仁濟醫院
涪陵仁濟醫院	嘉定仁濟醫院	
圓中內地會醫院	榮縣仁濟醫院	
內江體仁醫院	理番邊疆服務部醫院	瀘縣仁濟男女醫院
敘府明德醫院	彭縣仁濟醫院	三台聯合醫院
遂寧博濟醫院	敘府仁德醫院	敘府公信醫院
綿竹仁濟醫院	費中宏仁醫院	自流井仁濟醫院

雲南

昆明滇甘美醫院 昆明惠滇醫院 曲靖惠滇醫院 大理內地會醫院

貴州

安順內地會醫院

河南

南陽天主堂醫院

湖北

老河口福民醫院

老河口天主堂宏慈醫院

江西

吉安天主堂醫院

南城天主堂醫院

泰和豫章醫院

貴都婦嬰醫院

湖南

沅陵宏恩醫院

沅陵天主堂醫院

常德廣德醫院

彬縣惠愛醫院

洪江愛憐醫院

新化信義醫院

沅陵防疫醫院

沅陵湘雅醫院

沅陵病兵醫院

陝西

西安廣濟醫院

寶雞西北醫院

甘肅

蘭州安日息會醫院

蘭州博德恩醫院

蘭州天主堂醫院

天水天主堂醫院

青海

西寧天主堂醫院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西康

西昌邊疆服務部醫院 西昌公教醫院 雅安仁德醫院

廣東

河婆大同醫院 河源仁濟醫院 連縣惠愛醫院 羅定博愛醫院
梅縣德濟醫院 惠州若瑟醫院 惠州惠安醫院 陽江化民醫院

福建

漳州協合醫院 泉州惠世總醫院 福州塔亭醫院 福州基督教協和醫院
福州柴井基督教醫院 福清惠樂生醫院 涵江興仁醫院 惠安仁世醫院
建甌基督教醫院 古田懷禮醫院 連江靈教醫院 羅源基督教醫院
龍田和新田醫院 寧德永生醫院 莆田聖路加醫院
邵武救世醫院 霞浦聖公會醫院 仙遊基督教協和醫院
永春基督教永春醫院 延平衛禮醫院

十四、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
政院第六六六次

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公教人員其範圍如左

甲、現任中央及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依照法定組織及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員

乙、國軍編制內之現任軍官佐

丙、現任國立及省(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

第三條

補助費額暫定每名每年法幣二千元分兩期給領

第四條

公教人員其子女有二人以上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以上學校肄業且合於

下列各項之規定者除子女一人外餘均得申請補助

甲、本人收入不足供給子女求學費用者

乙、本人在本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丙、申請補助之子女未取得貸金公費或其他補助待遇者

第五條

申請補助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辦理之其手續如左：

一、申請補助之公教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子女肄業學校之學籍證明書報請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或學校校長初核

二、申請人在中央機關或國立學校服務者其申請書經主管長官或校長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彙轉教育部覆核

三、申請人在國軍編制內之部隊服務者其申請書由其服務部隊層轉軍政部查

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轉教育部(局)復核
四、申請人在省(市)機關或省(市)學校服務者其中請書經主管長官或校長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轉教育部復核
申請書及學籍證明書之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申請書經教育部或教育廳(局)復核合格後即將補助費分別撥交初級機關轉發申請人取費免送教育部或教育廳(局)

第七條

前條證明書及學籍證明書之有效時期為一學年次學年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申請

在有效期間申請人服務機關部隊學校或其子女肄業學校如有變更應依上列各項手續重行申請

第八條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繳證件得隨時抽查之
所繳證件如有浮冒不實情事一經查覺應由原證明之機關部隊長官或學校校長

第九條

負責追繳或賠償已領之補助費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

第十條

甲、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乙、中途退學或休學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年度起施行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實施要點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對於本身及所屬機關人員申請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初核機關一覽表所列者為準

任者以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初核機關一覽表所列者為準
國立各院學務館所屬之有獨立預算者均為初核機關
國軍編制內之部隊以軍政部為初核機關

各省市黨部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為初核機關
三民主義青年團分支團以中央團部

初核機關

二、初核機關之所屬機關及部隊對於所屬人員申請書應負責審核再行彙轉初核機關

三、教育部對於有補助費之案件之公文來往及補助費之撥發均以初核機關為對象

四、三十三年度中央黨政機關及獨立教育機關以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普通歲出中央公

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書所列者為準

五、三十三年度預算補助費名額預定為六萬名除省市分配一萬名外中央黨政軍機關部隊

及獨立教育機關共為五萬名中央公教人員申請子女入學補助名額以不超過初核機關

及其所屬機關規定員額十分之一為原則

六、三十三年度補助費每名二千元一次核發高初中一年級新生之申請補助者應由肄業學

以上共申請補助費

各共計補助費

元

九、各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學籍及是否享有公費或貸金待遇應切實負責證明初核機關對於申請人現任職務在職年數及其在學子女人數應切實負責審核如有不實應負原辦注第九條規定之責任

十、初核機關於接到補助費後應即將總收據加蓋印信送還教育部並對申請人額款收據初核機關彙齊後送審計機關核銷並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收支情形彙編 明收支對照表送教育部查核

十一、省立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由教育部參照各省市公教人員人數分配款額由國庫直接撥交各省市教育廳局核發補助費應參照本要點擬定各該省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實施要點依照施行並應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以前造具補助費名冊呈部備查名冊格式依本要點第八項之規定

十二、申請書及學籍證明書應由各機關仿照規定格式製發應用

實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學籍證明書

學籍證明書

學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入學年月	部別	年級	上學期成績	已否享有公費
								或貸金待遇	

(學校名稱) 校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鈐記

十、說明：一、學號係指該生在該校之學號須與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表冊所編學號相同

二、學業成績必項填明分數操行及體育成績則僅列等第

三、如已享受公費或貸金待遇者註明其總數

戰時空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現職	年齡	在職數	性別	籍貫	地址	本每月收入	辦理
申子		在學			子			已受公成金退	者
利		在學			子				人
女		非			人				人
申子		在學			子				人
成		在學			子				人
助		在學			子				人
姓	年	性	年	前	子	學	業	操	體
名	齡	別	級	明	女	績	行	行	育
現	學	部	及	學	住	成	學	業	行
在	校	科	年	成	址				
機	成	姓	級	成	址				
關	金	長	及	成	址				
審	退	校	年	成	址				
查	者	長	級	成	址				
核	者	校	及	成	址				
密	者	長	年	成	址				
查	者	校	級	成	址				
見	者	長	及	成	址				
意	者	校	年	成	址				
見	者	長	級	成	址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戰時空教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五五

說明：一、申請人須為學生之父母如父母同為公教人員以每月八元為限

二、申請書所列各項必須逐項填寫不得遺漏

三、如同時為子女二人申請補助其補助費應分算

四、此章第一式填就二分一份由發給證書之機關部填妥後存查一份寄交教育廳或教育處(局)備核存查

十五、全國鹽務職員互助辦法 (函人通二一九號)

一、為發揚本機關同人親愛精誠互助合作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互助範圍暫以全國庚等及以上(無論臨時或額定及已否補實)人員本人死亡為限將來俟基金充裕辦理有成效時再行推廣互助範圍其辦法另訂之

三、庚等及以上人員每月一律在新水內扣繳十元第一次併應加扣十元充作基金由各區每月在各員薪水內一次照扣新派人員除應照繳基金十元外其到差月份無論是否足月均應按全月數目扣繳

四、離職人員已繳之款概不退還俟薪留資人員除因病辭職照常付款者死亡時照在職人員例

五、補助外其餘一律自停薪之日起取消其資格

六、庚等及以上人員死亡一律致贈兩萬元專為善後費用以及家屬贍養之費公家不扣作價

七、有在遺孀之費用

六、新派人員到差時應照本局滄人字第三十六號通電規定填具家庭狀況調查表外區由管理局存查其已等及以上人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併應送總局一份調差時原服務機關應將此項調查表隨同調差清單一併送調往服務機關存查前項獎金之給付即以填報有案之法定繼承人爲準

七、庚等及以上人員死亡者應由服務機關轉知其法定繼承人依式填具申請書取其保釋人簽名蓋章連同身故證明書報請主管機關核發賻金

八、各區收入該項互助款應作爲保管款記賬其同人死亡時應發之賻金亦由各區管理局負責發發於每月月終將收支情形連同證件呈報總局並於每年彙總結算一次將年終結存之款匯繳總局如有不敷則由總局撥還至各區墊發之賻金如有錯誤或有呈報失實情事應由各區主管長官負其責任

九、同人死亡無家屬在住所者即以應付賻金由公家代辦善後餘款留俟家屬申請時給與之如無家屬申請者即充作基金

十、家屬申請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自通知家屬之日起）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得酌予延長之

十一、互助事宜應由有關部門兼辦不得加派人員其按月編造扣款清單及審查申請書等事

十二、應由人事部份辦理以審核記賬等事則由會計部份辦理之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十二、本辦法所定之款數係照現時物價核擬將來如漲落過鉅當比例增減之

鹽務同人死亡贖金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之最近照片	申請人之說明	丙		乙		甲	
		人證	人請	人請	申	員職	身故
		姓名	姓名	年齡	與身故關係	姓名	姓名
		等級			有無職業	服務機關	身故原因
		職			如有職業應詳細註明	現在住址	附註
		缺	現在服務機關	簽名蓋章			

(一)甲乙兩欄由申請人逐項填列身故職員如已早繳身故證明書應於甲欄附註內註明如未早繳應分別隨表補呈
 (二)丙欄應由保證人(以本機關職員為限)自行填註並簽名蓋章此項保證人應負責保證申請人確係身故職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並依法有承領是項贖金之資格並無錯誤及冒領情事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十六、員司互助金及贈金收支月報表格式

——總務管理局

員司互助金及贈金收支月報表

年 月份

職	截至上月止累計數		本月份收支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備	攷
	互助	金收	互助	金收	互助	金收		

說明：1. 員司姓名由管理局登記彙填列

2. 如有分支機關應限於每月月終報由管理局彙編月報以舊月份收支數目為限以資明瞭

十七、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

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第二條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時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其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旅費分舟車費膳費雜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
 招待外賓等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
 支給

職等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備註
	火車	輪船			
特任	一等	一等	六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四十元	按實開支	
聘任	二等	二等	三十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十五元	按實開支	
雇員	三等	三等	二十元	按實開支	
隨從	士	二員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第三條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 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類
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狀況於出差人員出發之
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
因私事曠假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出差時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在限期內不得任意逗留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
支給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
送搭乘飛機之證件並註明其事由

第五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達到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
開支給予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准用其規定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
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費另用購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
據黏存備查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
關審核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田光華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車費	船費	雜費	特別費	合計	備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總計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任途次		
某日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其他換車或船到遊某地

右列概應由出差人員照式詳細記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
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外其為野外工作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
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簿冊代替之

第八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按核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執照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
給空費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輪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九條

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
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一支給
上下游車力資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
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攷欄內註明其數

第十條

特別費包括郵費電費及因特別情事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與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規定數量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委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十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二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四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到達任所後於短期內因私藉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該處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施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十八、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二四〇次常會通過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五日通令施行)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至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經核定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等別	車費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	特別費	備	攷
	舟	車	馬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同	六十元	同		
荐任	二等	二等	同	五十元	同		
委任	二等	二等	同	四十元	同		
雇員	三等	三等	同	三十元	同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費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但在未抵達第一條所列各地以前仍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以國幣支給前項各地貨幣應申合國幣并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設有本國國家銀

第四條

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之。隨同報銷
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薪俸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刑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擇節開列但有由公專備之交通工具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
支其領有半價票者得補給半價

第五條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須事前呈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方得開支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
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或不予支給
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
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資并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
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備攷欄內註明其數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其膳宿雜費由各該機關長官斟酌情形量予核減
特別費除郵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帶川駐在上列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
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除附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之格式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所定

第十三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九、頒訂統一公給軍鹽記帳辦法

管理局暨查各區對於公給軍鹽記帳辦法頗不一致茲為避免帳目混淆起見特規定統一記帳辦法九條隨電附發仰即遵照自三十三年五月份起實行為要總局

附發統一公給軍鹽記帳辦法一份

統一公給軍鹽記帳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令

一、各區用屬機關撥放軍鹽所編造等鹽收入清單及彙報單據另編不得與非軍鹽部份混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雜井對於該項銷鹽收入應一律列入記帳簿欄

二、各區主管機關之銷鹽收入登記簿對於軍鹽案之銷鹽收入清單及彙報應專頁登記不得與非軍鹽部份混雜（可將銷鹽收入登記簿分作前後兩部以前半部登記普通之銷鹽收入清單及彙報後半部專作登記軍鹽之用）

三、銷鹽收入登記簿內軍鹽部份之日結總數應用下列分錄過帳

1 根據第 6 7 8 9 各欄之日結總數

借： 應收記帳證

貸： 銷鹽收入

2 根據第 10 至 17 欄之日結總數

借： 專賣利益支出

貸： 應解政府專賣利益（軍鹽部份）

（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仿此辦理）

3 根據第 18 至 24 各欄各行應解鹽政局各專款之日結總數

借： 銷鹽抵債——總局專款

貸： 應解總局專款

4 根據第 18 至 24 各欄毋庸解繳總局各專款之日結總數

借： 精鹽抵價 1 本局專款

貸： 其他專款收入

四、前條第(一)項所列應解總局之專款應連同非軍鹽之應解數按本局規定辦法逐旬解繳，不得結欠。

五、公給軍鹽之專賣利益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應准填具抵字繳款書呈由本局轉部抵解該項繳款書內所列抵解之鹽斤担數應與該月份軍鹽月報之列數相符合以利查核至抵解時之分錄如下：

借： 應解政府款 1 專賣利益(軍鹽部份)

貸： 應收記帳證

(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仿此辦理)

六、公給軍鹽之鹽本運雜及各項專款應由奉撥核發之公給軍鹽週轉金內撥付該項公給軍鹽週轉金並應以保管款項科目記帳茲將有關分錄列示如次

甲、奉撥軍鹽週轉金若干係專帳存儲

1. 收到款項時之分錄

借： 應收憑單 1 公給軍鹽週轉金帳

貸： 保管款項 1 公給軍鹽週轉金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2 由公給軍鹽週轉金內撥付鹽本運費及專款等之分錄（下列分錄應於撥款時編造各區奉撥軍鹽公給週轉金之不敷分配者其不足之數應俟增撥之數奉到後再辦轉帳手續）

借：應收憑單——業務總存款帳

貸：應收記帳證

借：保管款項——公給軍鹽週轉金

貸：應付憑單——公給軍鹽週轉金帳

乙、奉撥軍鹽週轉金若干係併存鹽專賣業務總存款帳

1 收到撥款時之分錄

借：應收憑單——業務總存款帳

貸：保管款項——公給軍鹽週轉金

2 由公給軍鹽週轉金內撥付鹽本運費及專款等之分錄

借：保管款項——公給軍鹽週轉金

貸：應收記帳證

七、各區主管機關之應解政府款當年度明細分類帳簿及應解政府款以前年度明細分類帳簿對於軍鹽部份專賣利益及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馬乾費之查定抵解及結欠各數應比照第二條內銷鹽收入登記簿分頁記載辦法辦理均不得與非軍鹽部份相混雜

八、各區主管機關呈之應解政府款旬月報之內對於軍鹽之數准毋庸單獨另編並應將記帳之數列入查定欄內抵解之數列入解繳欄內惟各該數及結存未抵解之餘額均應與非軍鹽部份分行填列並註明軍鹽字樣以便查核

九、應解政府專賣利益旬電之內原頒「墊付財政部軍鹽記帳」及「墊付財政部收回」軍鹽記帳」各科目應即取消並將有關電碼修正如次

- 2105 食鹽專賣利益軍鹽記帳
- 2106 食鹽專賣利益軍鹽抵解
- 2605 食鹽戰時附稅軍鹽記帳
- 2606 食鹽戰時附稅軍鹽抵解
- 2705 食鹽國軍副食費軍鹽記帳
- 2706 食鹽國軍副食費軍鹽抵解

二十、頒訂退回結餘公給軍鹽記帳辦法令

××管理局覽查統一公給軍鹽記帳辦法前經本局以函會洞(卅三)第 號代電頒發在案惟原辦法內對於結餘軍鹽退回時應如何記帳向未有規定迭據各區請示前來茲另訂退回結餘公給軍鹽記帳辦法一份隨電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總局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七二

公稱發還回結餘公給軍鹽記帳辦法一份

退回結餘公給軍鹽記帳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號令

(甲) 退回公給軍鹽如係本年度之銷鹽其退回分錄如次：

(一) 鹽本運雜費及各項專款部份：

(A) 尚未由本撥核發之公給軍鹽過轉金內撥付者

(借) 銷鹽收入

(貸) 應收記帳證

(借) 應解總局專款

(貸) 銷鹽抵價——總局專款

(借) 其他專款收入

(貸) 銷鹽抵價——管理局專款

總局專款如已由鹽專賣業務總存款內先行墊解總局專帳者則另作如下

之分錄報請本局撥還：

(借) 其他應收款

(貸) 應解總局專款

(借) 應收憑單——鹽專賣業務總存款帳

(貸) 其他應收款

管理屬專款如係專帳存儲者則應另作如下之分錄：

(借) 應提管理局專款

(貸) 其他應收款

又管理局專款如已由鹽專賣業務總存款內撥存各專帳者則應另編金庫間撥款憑單由各該專帳撥還

(借) 應收憑單—鹽專賣業務總存款帳

(貸) 金庫及帳目間撥款

(借) 金庫及帳目間撥款

(貸) 應付憑單—各項專款帳

(B) 已由奉撥核發之公給軍鹽週轉金內撥付而該項週轉金係與鹽專賣業務總存款併帳存儲者：

(借) 銷鹽收入

(貸) 保管款—公給軍鹽週轉金

又該項公給軍鹽週轉金如係專戶存儲銀行則應由業務總存款帳撥還前項分錄應改為

(借) 應收憑單—公給軍鹽週轉金帳

(貸) 保管款——公給軍鹽運轉金

(借) 銷鹽收入

(貸) 應付憑單——專賣業務總存款帳

關於各項專款之轉帳分錄與(A)節同

(二) 應解政府款部份

(A) 尙未填具抵字繳款書辦理抵解者：

(借) 銷鹽收入

(貸) 應收記帳證

(借) 應解政府款——專賣利益(軍鹽部份)

應解政府款——食鹽戰時附稅(軍鹽部份)

應解政府款——國軍副食費(軍鹽部份)

(貸) 專賣利益支出

食鹽戰時附稅支出

國軍副食費支出

(B) 已填具抵字繳款書辦理抵解者則應填具抵字收入退還書並將前項轉帳分錄改為：

(借) 銷鹽收入

(貸) 應解政府款—專賣利益

應解政府款—食鹽戰時附稅

應解政府款—國軍副食費

(借) 應解政府款—專賣利益

應解政府款—食鹽戰時附稅

應解政府款—國軍副食費

(貸) 專賣利益支出

食鹽戰時附稅支出

國軍副食費支出

(乙) 退回公給軍鹽其銷鹽之屬於上年度者除於帳目整理期間應照盈虧結轉辦法將前項

退回分錄記入上年度之舊帳同時記入本年之新帳將有關損益類各科目以「上年度結轉收支差額」科目處理外至於上年度帳目結束以後或其銷鹽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則前項退回分錄內關於損益類各科目均應改以「盈虧整理」科目處理惟關於政府款部份前經收存舊專賣利益帳者除在舊專賣帳未結束以前仍應在舊專賣帳辦理轉帳外至若舊專賣帳業已結束或將餘額轉入鹽專賣營業帳以應解政府款專賣利益科目列帳者則

應在專賣營業帳內辦理轉帳其分錄如次：

(1) 存舊專益帳內尙未填具抵字繳款書辦理轉帳者

(借) 應解政府款—專賣利益(以前年度)

(貸) 應收記帳證(如由舊專益帳轉入時不以「應收記帳證」科目列帳者則仍以其他原科目轉帳)

(2) 在舊專益帳內已填具抵字繳款書辦理轉帳者則退還時應填具抵字收入選擇書轉帳

(借) 應解政府款—專賣利益(以前年度)

(貸) 應解政府款—專賣利益(以前年度)

上項分錄應記入應解政府款以前年度明細分類帳簿於編製應解政府款收支旬月報時應分別以紅字列入以前年度之查定及繳解數欄

二十一、規定屯撥軍鹽抵解記帳辦法令

代電 管理局覽關於公給軍鹽之列帳前經本局頒訂統一公給軍鹽記帳辦法並以函會洞第 號代電飭遵在案茲查各區對於屯撥軍鹽帳務之處理辦法多不一致合再規定屯撥軍鹽抵解列帳辦法分飭如下(一)各區歷年所放屯撥軍鹽除已發款歸墊者外其餘記帳之專益(或鹽稅)鹽本等款應准逐案分填抵字繳款書於最近月份內一次抵解以憑轉部清算(二)上

項抵解軍鹽專款應開明每案專益（或鹽稅）暨鹽本運雜各費細數墊付帳目名稱領據部條番號印領號次以及早送印領文號與日期等彙列清單連同繳款書一併呈送如遇懸案過久印領無着或呈送文號一時無法查列者應暫緩填具繳款書並不得呈請抵解（三）嗣後所放屯撥軍鹽除專賣利益戰時食鹽附稅暨國軍副食費等應行繳庫各款應隨時填具抵字繳款書逐案抵解外所需鹽本運雜各費應在本局所發預撥款內扣用轉帳如有不敷應專案呈候發還（四）各區收到本局預撥款應以「保管款」屯撥軍鹽預撥款「科目列收其餘屯撥軍鹽款之列報抵解以及轉帳手續應參照本局函會洞第 號代電附發辦法處理（即公給軍鹽記帳辦法）並在各種帳冊旬月報表以及旬電上統與公給軍鹽數字併列無庸劃分以上各節統歸遵照辦理為要謹此已佳

二十二、頒行各區代征總局專款征解陳報辦法令

急 管理局覽茲根據暫行鹽專賣會計制度頒定原則規定各區代征總局專款（即價凍鹽公益費整理費管理費）征解陳報辦法十條隨電檢發仰即遵照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為要謹此

附發各區代征總局專款征解陳報辦法一份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塔高代征總局專款(價本稅公益費整理費管理費)征解陳報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令頒)

公金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區征存總局專款應以借「代收款」代收×××
貸「應付鹽單」×××
之分錄自各該專帳撥出轉存各區鹽專賣帳之業務總存款內
以借「應收憑單」貸「應解總局專款」×××
之分錄列帳上項轉帳數字毋庸列入
旬電內

二、三十三年起總局專款除當年度收入應照新會計制度之規定以借「應收憑單」(或應
收票據或應收記帳證)貸「銷鹽收入」及借「銷鹽抵債」總局專款、貸「應解總局
專款」×××
二項分錄列帳外其上年度補充征收數應以借「應收憑單」收(或應
收票據或應收記帳證)貸「應解總局專款」×××
之分錄列帳三十二年度帳目整理
期間應仍照規定以三個月為限逾期補收數應作三十三年度收支列帳再上述各項收入
款統應併存各區鹽專賣業務總存款帳毋庸另設專帳

三、各區附屬機關征收總局專款應由各區主管機關彙案分別解存當地總局專帳如有每
旬查定應解數不論附屬機關已否解齊應一律於次旬開始三月內一次由各區業務總存
款開支票分別撥存總局各專帳為原則並將送金單存根隨同旬報呈局核收入帳如有

因難應將情形報請核示（各區征存價本費如經奉令匯渝亦應於規定期限以內匯呈並
於旬電內敘明匯款日期銀行名稱及匯條號數以便查核）

四、

各區應解公益費項下奉准撥付各項經費應全部撥由公益費管理委員會區分會收帳轉
撥取具區分會所出收據隨旬報呈由本局核明轉帳再奉准撥付各項經費如有剩餘應由

五、

各區分會收存彙轉公益費管理委員會毋庸撥存本局公益費專帳以免運折
各區由公益費項下奉辦或補助之事業機關如有收入（如診所所收醫藥費收入等）應
解由各區分會收帳毋庸撥存本局專帳

六、

三十三年度起各區征存之總局專款如有損失須呈奉核銷後全部由各區鹽專賣帳列報
以覽一律

七、

三十三年度起所有本局專帳利息應由本局根據銀行結單收帳各區旬電內毋庸列報（
旬電內不設利息項目）

八、

應退總局專款應逐案呈由本局核明簽開支票交各區轉發旬電內不設退還數之項目

九、

三十三年度起應解總局專款收支旬電分為（1）應解價本費公益費旬電及（2）應解
管理費旬電其項目及密碼如後

海四

海編

海四

海編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1) 應解債本費公益費句債案	× 號 ZAEGSNO. ×	債本費	A
(2) 上旬結欠	ZAEMZ	公益費	B
債本費	A	(6) 抵解坐支數	ZAFUV
公益費	B	債本費	A
(3) 本旬銷鹽担數	ZAEFRF	公益費	B
(4) 應解查定數	ZAETH	(7) 本旬結欠	ZAFTO
債本費	A	債本費	A
公益費	B	公益費	B
(5) 解款總局帳	ZAFRE	(8) 備註	OZDIh

應解整理費管理費句電

此項句電其項目與債本費公益費句電相同其密碼除第(1)項應解整理費句電第X號為ZAFWYNO × 應解整理費應以X表示管理費以Y表示外其餘亦均相同。

三十二年度補充數毋庸另拍補充句電祇須將應補列之鹽斤權數及征收數在三十二年度各該旬句電銷鹽担數及應解查定數之後補列于補充完畢時加「補充完畢」字樣(「撥解數等在句電內毋庸分別年度列報」例如一月上旬結欠債本費三萬元公益費一萬元當旬銷鹽一萬担應解查定數債本費八萬元公益費二萬元當旬附屬機關報列補征三

十二年度應行五千担價本費四萬元公益費一萬元當旬撥解價本費九萬元公益費二萬五千元其旬電應如下列

ZABGS NOI/33ZAEWZ(A)\$30,000.00(B)\$10,000.00ZAEFF10,000.00

指者光5,000.00應 ZAFTH(A)\$80,000.00(B)\$20,000.00

指者光(A)\$40,000.00(B)\$10,000.00ZAFRE(A)\$90,000.00(B)\$25,000.00

ZAFTO(A)\$80,000.00(B)\$15,000.00

上述旬電之電文單應以旬報替代旬報應繕就四份以一份存查三份連同附件寄呈(暫行)暨專賣會計制度七章第九節(乙)項說明第四款旬報呈送辦法暫應照本業規定辦理(價本費公益費之旬報應寄重慶中正路一六九號本局整理管理費之旬報除一份隨同上項價本費及公益費旬報寄重慶中正路一六九號本局外其餘二份連同圖會應寄重慶山灣本局會計處)旬報格式如下

應寄重慶本費公益費旬報

應寄款項名稱	上旬結欠	銷	應	應	解	同	坐	本	旬	結	欠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支	費	報	報	報
價本費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公益費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按在總局申報日期：一、

△ 信本費 自開辦日起

△ 公益費 自三十年九月一日起

三、

此項旬報長二十公分寬三十三公分編造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鹽斤權數與每旬應征數相乘之積數應與應解查定數相符如有不符應將原因註明

2, 解繳總局帳目數應與附呈之送金單存根所列數目必須相符(旬電報解數必須與實際解繳數目相同)如有不符應將原因敘明

3, 坐支款項保何性質應予逐筆註明並應將收據隨旬報呈送應解整理費管理費旬報格式與應解價本費公益費旬報相同

4, 每月終了後應向銀行索取本局各專帳結單核明轉送重慶中正路一六九號本局財務處核辦

二十三、應解政、款收支旬電密碼

一、電碼：

食鹽稅及臨時附稅類

2000

食鹽查定

2001

其他鹽類查定

2500

●●註銷	2102	●●	註銷	2502
●●解庫	2108	●●	解庫	2508
●●退還	2104	●●	退還	2504
●●軍鹽記賬	2105		食鹽戰時附稅查定	2601
●●軍鹽抵解	2106	●●	註銷	2602
海鹽查定	2201	●●	解庫	2603
●●註銷	2202	●●	退還	2604
●●解庫	2203	●●	軍鹽記賬	2605
●●退還	2204	●●	軍鹽抵解	2606
農工業用鹽查定	2301		國軍副食費查定	2701
●●	2302	●●	註銷	2702
●●	2303	●●	解庫	2703
●●	2304	●●	退回	2704
鹽副產品查定	2401	●●	軍鹽記賬	2705
●●	2402	●●	軍鹽抵解	2706
●●	2403		期初結欠	2001

鹽務會計及鹽用稅令彙編

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	退還	2404	期未結欠	2402
本年度		0033	更正	0012
以前年度		0032	補報	0013
本旬查任淨計 (即本旬查定總計減去本旬註銷總計)		0001	未到	0014
本旬納庫淨計 (即本旬納庫總計減去本旬退還總計)		0002	速報	0015
收解全無		0000	電碼不明	0016
郵轉		0010	數字有誤	0017
因故障遲發電報		0011	查閱重報	0018
一月 01	二月 02	三月 03	四月 04	
五月 05	六月 06	七月 07	八月 08	
九月 09	十月 10	十一月 11	十二月 12	
上旬 10	中旬 20	下旬 30	一日 01	
二日 02	三日 03	四日 04	五日 05	
六日 06	七日 07	八日 08	九日 09	
十日 10	十一日 11	十二日 12	十三日 13	
十四日 14	十五日 15	十六日 16	十七日 17	

十八日	18	十九日	19	廿日	20	廿一日	21
廿二日	22	廿三日	23	廿四日	24	廿五日	25
廿六日	26	廿七日	27	廿八日	28	廿九日	29
卅日	30	卅一日	31	湖南	5010	川康	5011
川北	5012	川東	5013	雲南	5014	福建	5015
西北	5016	粵東	5017	粵西	5018	貴州	5019
陝西	5020	江西	5021	河南	5022	西浙	5023

二、款項

分撥重慶財政部及鹽政局旬密八月中旬未到單位×期初結欠×元本年度食鹽稅查定
 ×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軍鹽記帳×元軍鹽抵解×元滄鹽查定×元註銷×元
 解庫×元退還×元農工業用鹽查定×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鹽副產品查定×
 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其他鹽類查定×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食鹽戰
 時附稅查定×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軍鹽記帳×元軍鹽抵解×元國軍副食稅
 查定×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軍鹽記帳×元軍鹽抵解×元以前年度食鹽稅查
 定×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軍鹽記帳×元軍鹽抵解×元滄鹽查定×元註銷×
 元解庫×元退還×元農工業用鹽查定×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鹽副產品查定

重慶市公用事業局

八五

×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其他鹽類査定×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食鹽
 賦時附稅査定×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軍鹽記帳×元軍鹽抵解×元國軍副食
 料査定×元註銷×元解庫×元退還×元軍鹽記帳×元軍鹽抵解×元本旬查存淨計×
 元本旬納餉淨計×元期末結欠×元川康局八月廿一日

另送二份 7679 2500 15 2454 1578 0820 ×××× 2001 (金額) 0033

2101 (金額)	2102 (金額)	2103 (金額)	2104 (金額)	2105 (金額)	2106 (金額)
2201 (..)	2202 (..)	2203 (..)	2204 (..)	2301 (..)	2302 (..)
2303 (..)	2304 (..)	2401 (..)	2402 (..)	2403 (..)	2404 (..)
2501 (..)	2502 (..)	2503 (..)	2504 (..)	2601 (..)	2602 (..)
2603 (..)	2604 (..)	2605 (..)	2606 (..)	2701 (..)	2702 (..)
2703 (..)	2704 (..)	2705 (..)	2706 (..)	0032 (..)	2101 (..)
2102 (..)	2103 (..)	2104 (..)	2105 (..)	2106 (金額)	2201 (..)
2202 (..)	2203 (..)	2204 (..)	2301 (..)	2302 (..)	2303 (..)
2401 (..)	2402 (..)	2403 (..)	2404 (..)	2501 (..)	2502 (..)
2502 (..)	2503 (..)	2504 (..)	2601 (..)	2602 (..)	2603 (..)
2604 (..)	2605 (..)	2606 (..)	2701 (..)	2702 (..)	2703 (..)

2704 (..) 2705 (..) 2706 (..) 0001 (..) 0002 (..) 2002 (..)
5011 (R) 0821 (R)

醫學會同人編用注今補要

八八

5

445010

(329)

BC
1.1.10
8